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卓震宇

電話：02-23565147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0888@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6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老街溪環北橋下游至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邊界治理工程，申請徵收貴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26-26地號等8筆土地，合計面積0.0467408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8A04H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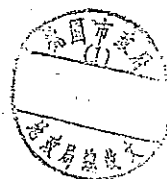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8月16日府地權字第1080205698號函及同年10月1日府地權字第1080242948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8年10月3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2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92-5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9年3月開工，110年5月底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地政局 108/11/08 13:33



1080285159 有附件

MM08001111085509dd02ss45SC98THBS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9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

紀錄：劉倩茹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六、宣讀第 19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

- （一）第 1 案：臺南市政府辦理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如下表）。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文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原因	處理方式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3665 號函	案內永康區鹽西段 110-2、223-1、224-1 地號及鹽南段 353-1 地號共 4 筆土地，於公告徵收前業已完成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永康區鹽西段 110-2 等 4 筆土地，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決定：洽悉。

- （二）第 2 案：有關謝嘉彰君為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理北斗鎮都市計畫 3-6 號道路工程，徵收之彰化縣北斗鎮螺

青段 781-1 地號等 7 筆土地，再次主張徵收失效 1 案。

決 定：洽悉，本案謝嘉彰君主張徵收失效業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並另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314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在案，現謝嘉彰君於 108 年 9 月 2 日再次主張徵收失效，應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爰不予受理。另就本案申請人請求補發誤扣土地增值稅之申請，移請彰化縣政府妥處。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4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 提案編號 192-1：應無徵收失效。
- (二) 提案編號 192-2 至 192-13 皆准予徵收。
- (三) 提案編號 192-14：准予撤銷徵收。

九、討論事項：

案 由：新北市政府報告「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 單元）案」之 B 單元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決 議：

- (一) 洽悉。
- (二) 本案係新北市政府為配合捷運環狀線與安坑線開發後各項用地之需求，提供捷運場站周邊轉乘及完善道路系統，串聯南側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區道路系統以完善路網，以及為社會住宅政策推動需要，劃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興建社會住宅以照顧弱勢及扶助青年，提供

優質居住環境及適足之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本小組檢視尚具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 針對公園用地兼供汙水處理廠使用之規劃，是否應考量另外劃設汙水處理廠用地，以避免影響公園使用品質。

(四) 另區內仍有為數不少之現住戶，請於開發範圍報核時擬具具體安置計畫，俾便檢視居住權益保障情形。

(五) 本案預估開發後地價為 35.35 萬元/m²，與鄰近已開發完成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範圍內實際成交價格相較是否合理？請新北市政府再重新檢視，並一併考量提高抵價地比例之可行性。

(六) 後續請新北市政府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就本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自行評估檢覈表（附件 3）建議意見中涉及都市計畫部分比照人民陳情案件予以具體回應及處理說明。

十、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提案編號第 192-5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老街溪環北橋下游至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邊界治理工程，申請徵收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26-26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467408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80205698 號函及同年 10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80242948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8 年 9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80055348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74261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6958692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桃園市老街溪流域內部分河段因未築防洪工事或保護標準不足，致低窪地區遇豪大雨時，易生溪水暴漲、河岸土地流失等災情。本案河段位於中壢區永光里及興和里範圍內，工程長度約 300 公尺，河段深槽區河道窄縮，

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並增加通洪斷面，並避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爰依防洪標準以設置堤防、護岸、堤防加高、疏濬等方式，加強河道整理，維護河防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治理工程係依經濟部 99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4681 號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以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加計 1.5 公尺出水高設計，計畫河寬 50~100 公尺為保護標準，並配合天然河道位置興建防洪設施，徵收私有土地均為達成治理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完工後將可穩定河道、促進防洪機能、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